

苏州市中小学校服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SZXHC2026-Q-G-019-A

采 购 人：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SZXHC2026-Q-G-019-A
- 2.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校服采购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零陆佰柒拾元整（¥230670.00）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以清单所列金额为准。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苏州市吴江区 滨之湖实验学 校校服采购	23.067	198人	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校服采购，包含学生夏装（短袖Polo衫）、学生春秋装（男女长袖衬衫、运动上衣、运动长裤）、正装棉服（男女西服、正装西裤、冬装上衣），198名学生共计采购各类校服1386件，数量为预测需求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注：以上数字仅供投标参考，结算以学校实际人数和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 5. 中标年限：1年（根据吴教办函〔2026〕1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一年一采”）
- 6. 售后服务期限：3年（中标后3年内，2026级学生<小学可能含2023级>校服的维修、调换，以及零星补购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提供。）
- 7. 合同履行期限：于2026年10月18日前送货完毕（特殊情况另议）。最终以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本批次校服售后服务期为3年。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标人为大型企业，中小微预留部分必须以分包形式专门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微预留部分必须以分包形式专门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2.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3.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3.2.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2485 号明珠大厦北楼 1702A。

3.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获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有效报名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1 提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3.2 投标单位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内①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②无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情形；③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④无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提供无上述情形的承诺书原件。

3.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2485 号明珠大厦北楼 1702A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将在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及学校官网发布，各潜在投标人可留意查阅。请各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仔细研读各项条款，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投标文件，按时赴指定地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横扇街道商业街 59 号

联系人：陈亚明

联系方式：0512-68776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2485 号明珠大厦北楼 1702A

联系方式：0512-63659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玲、吴清芬

电 话：0512-63659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现场退还</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单价最高限价以采购清单所列金额为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7.2	(本项目无需递交)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2485号明珠大厦北楼1702A</u> ，收件人： <u>王玲、吴清芬</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代理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512-63659266</u> ； 通讯地址： <u>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2485 号明珠大厦北楼 1702A。</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1.5%； 预算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1.1%； 预算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8%；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5%； 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25%。 （注：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依据，按以上规定的标准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例：如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则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以下部分×1.5%＋（1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部分）×1.1%。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的，则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收。）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付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的份数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三份投标文件“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同时提供提供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扫描件内容与纸质相同签字盖章）。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要求处，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拒绝。
-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评审小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必须由投标单位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线下递交纸质标书。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第一章规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超过约定时间递交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中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及学校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

	(如有)	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得分还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补充
 - 5.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苏州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家长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2. 为深化采购制度改革，促进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持续优化采购营商环境，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对报价异常低且经评审委员会启动相关审查机制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能力、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技术分	55	
2.1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10	根据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进行打分，全部参数（含成分、辅料、工艺、款式要求）无负偏离的得1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2	样品分	15	
2.2.1	成衣面料	3	成衣面料整体质量好、柔软度好、舒适性好的得3分；成衣面料整体质量较好、柔软度较好、舒适性较好的，得2分；成衣面料整体质量一般、柔软度一般、舒适性一般的得1分；样品面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2.2	样品工艺	3	版型合体好、服用性好、缝制线迹清晰饱满、均匀、针距合适、无跳针、无断线与接线的得3分；版型合体较好、服用性较好、缝制线迹清晰较为饱满、均匀、针距合适、无跳针、无断线与接线的得2分；版型一般、服用性一般、缝制线迹清晰饱满一般、均匀一般、针距合适、有部分

			跳针、无断线与接线的得1分；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2.3	样品色泽	3	颜色柔和度好、衣服色彩搭配视觉感舒适度好的得3分；颜色柔和度较好、衣服色彩搭配视觉感舒适度较好的得2分；颜色柔和度一般、衣服色彩搭配视觉感舒适度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2.4	样品辅料	3	拉链顺滑且不卡顿度好、领和袖子罗纹平整度好、纽扣无松动、橡筋弹力柔和度好的得3分；拉链顺滑且不卡顿度较好、领和袖子罗纹平整度较好、纽扣无松动、橡筋弹力柔和度较好的得2分；拉链顺滑且不卡顿度一般、领和袖子罗纹平整度一般、纽扣有部分松动、橡筋弹力柔和度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2.5	整体效果	3	整体效果美观大方、穿着比例协调、系列色彩搭配好的得3分；整体效果较美观大方、穿着比例较为协调、系列色彩搭配较好的得2分；整体效果、穿着比例、系列色彩搭配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3	供货保障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量体裁衣方案、包装及运输方案、供货组织结构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各项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整体优于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完整，各项保障措施符合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可基本保障项目供货实施的得6分；方案有明显欠缺，核心保障措施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及工艺过程保障及质检措施、出厂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整体优于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得9分；方案内容完整，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能够满足项目产品质量保障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可基本保障项目产品质量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定，方案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有明显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15	
3.1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或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或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或ISO45001:2018），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有效的完整网页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对应项不得分。
3.2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2分，最多可得8分。（需附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的验收单或满意度回函，有一项加1分，最多可得2分。（需附验收单或满意度回函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履约能力	2	具备线上或本地门店售后服务能力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有产权或租赁协议、照片、线上系统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1家具备服装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为苏州市吴江区滨之

湖实验学校提供学生校服。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采购数量及采购预算

1. 学生人数汇总表

学生人数汇总表（单位：人）

学 段	年 级	人 数
小学	2026 级	20 人
初学	2026 级	70 人
高中	2026 级	108 人
合计		198 人

以上数字仅供投标参考，结算以学校实际人数和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款式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夏装	短袖 Polo 衫	件	198	90 元
2	春秋装	衬衫（男生）/衬衫（女生）	件	198	95 元
3		运动上衣	件	198	180 元
4		运动长裤	条	198	114 元
5	正装棉衣	男女西服	件	198	274 元
6		正装西裤	条	198	114 元
7		冬装上衣	件	198	298 元

注：数量为预测需求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面料要求

序号	名称	款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备注
1	夏装	短袖 POLO 衫	60%棉 40%聚酯纤维		采用纯棉或涤棉混纺面料，要求透气吸汗、轻薄柔软，具备良好的耐洗

					性，避免频繁洗涤后变形、褪色。
2	春秋装	衬衫 (男、女生)	男：97%棉 3%氨纶 女：97%棉 3%氨纶		西装：面料挺括有型，抗起球，不易起静电，垂感好；运动系列面料需兼具舒适与弹性，适合学生日常活动；长袖衬衣、长裤等采用耐磨、挺括的面料，易打理；考虑反光条等安全设计。
3		运动上衣	71%棉 29%聚酯纤维		
4		运动长裤	71%棉 29%聚酯纤维		
5	正装棉服	男女西服	65%聚酯纤维 29%粘胶纤维 6%羊毛		冬装上衣要求保暖性强、轻便不臃肿，同时具备一定的防风、透气性能，保障学生冬季户外活动时的舒适度；考虑反光条等安全设计。
6		正装西裤	65%聚酯纤维 29%粘胶纤维 6%羊毛		
7		冬装上衣	外衣面料：100%聚酯纤维 内胆面料：杜邦棉		

2. 成分要求

(1) 面料成分含量偏差符合 GB/T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规定，视为符合要求，不作扣分依据，验收也视为合格。

3. 辅料要求

(1) 拉链：无毒，不含镍、不含甲醛、不含偶氮；拉链布带染色均匀，无沾污，手感柔软；拉链链牙排列整齐，不得有缺牙坏牙；用国内知名品牌。

(2) 橡筋：用国内知名品牌橡筋；无毒，不含甲醛，不含偶氮。

4. 工艺要求

(1) 整套衣服缝制顺直，无线头、污渍，尺寸准确，整烫平整。

(2) 上衣门襟拉链平直，位置对齐，无高低差异，左右均匀；上衣、裤子插袋点位置准确，袋唇长短宽窄一致，上衣罗纹与大身缝合均匀。

(3) 校徽：印制（或绣制），校徽的图形、颜色、大小需按照学校要求为准。



5. 款式要求

校服具有传承性等特点，中标供应商应与学校对接，根据学校提供具体款式或者在学校要求二次设计、经学校确认后进行生产。

6. 尺码与适配性

(1) 尺码：覆盖小学和初中常规尺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10cm、120cm、130cm、140cm、150cm、160cm、170cm、180cm、190cm、200cm，并提供详细的尺码对照表（身高、胸围、腰围、裤长等）。针对常规尺码无法满足的学生，提供特殊体型尺码定制服务，确保每位学生都能买到合身的校服。

(2) 针对肥胖、过瘦等特殊体型学生，中标人须提供专属定制服务。由学生家长提交学生详细身高、体重、三围等身体数据，中标人根据数据按需定制校服，保障特殊体型学生穿着舒适度。

7. 包装及标识

(1) 包装要求：每件校服采用独立包装，夏季校服使用透明袋包装，春秋季、冬季校服使用透明袋包装，包装需牢固、防尘、防潮，避免运输过程中受损。包装标签需清晰注明校服尺码、种类。（如“夏季短袖 T 恤-150/74B”）

(2) 标识要求：执行 GB/T 5296.4-2012、GB/T31888-2015、2026 版《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明标识”制度。校服产品耐久性标签放于侧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

缝制任何标签。

① 耐久性水洗标（缝于衣服侧缝，禁止缝制在衣领处），必须永久牢固，不得轻易脱落，完整标注：

- a.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规格型号(耐久性)；
- d. 纤维成分及含量(耐久性)；
- e. 洗涤维护方法(耐久性)；
- F. 产品标准编号；
- g.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类别。

② 吊牌标识

产品合格证、生产批次、出厂检验信息；校徽位置说明；不得印刷商业广告；厂家 logo 尺寸不得大于校徽。

③ 安全附件标识

带帽款绳带满足 GB31701-2015 安全要求，配套安全提示；不得使用硬质金属标牌，避免划伤学生。

④ 耐久性标签必须标注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不允许缺项；循环再生面料必须明示原料。

★（三）样品（暗标评审）

1. 样品清单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服装样品两套作为投标的一部分；不按照要求提交样品将被视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样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夏装（短袖 POLO 衫两件）；春秋装（男生衬衫、女生衬衫、运动上衣、运动长裤各两件）；正装棉服（男生西服、女生西服、正装西裤、冬装上衣各两件），尺寸：160cm。

2. 投标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出样款式可以参考学校现有款式，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做细节修改，如中标人无法满足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机会。样品面料成分含量偏差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规定。

（2）招标现场不提供出样设备，各投标单位出样衣架、衣托（也仅限衣架、衣托，

不要带模特）自备，样品递交时，样品及相关辅助用品不能有任何标识（包括投标人及学校信息等）样衣需保持外观的纯粹性，不能有任何暗示供应商来源的线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投标根据“样品清单”提供对应样品，数量必须和样品清单一致，无样品、样品不全、样品过多或样品上出现投标单位信息情况均为**无效投标**。

3. 送样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00-9:30；

（2）样品递交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2485 号明珠大厦北楼 1702A（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检测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随样品提交。

4. 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1）开标前：均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2）中标人：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回；

（3）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封存至公告期结束后由投标人及时领回；

（4）未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除外）：由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及时领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负有保管责任。

5. 其他要求

现场不能进行拍照或者录像，否则取消相关单位投标资格，相关后果自负。

★（四）投标过程中的检测报告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样品面料的检测报告。面料检测报告要求：近一年内（2025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日）。

2. 密封要求：投标人的检测报告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无需密封。

3. 面料检测报告须由投标人或面料厂家委托检测，如面料厂家委托检测的还须提供投标人与面料厂家的面料购买凭证或面料采购协议，并承诺中标后批量成衣所使用的面辅料成分、规格、克重、色牢度等指标，与样衣完全一致；批量生产所使用的面辅料为同一供应商、同一规格型号、同一质量等级的产品（详见第七章格式<校服产品一致性承诺书>）。

4. 凡招标文件及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须由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依据的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包括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5. 投标文件内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完整包含带有CMA 认定标识的页面；未按要求提交有效检测报告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采购合同签订

1. 合同签订：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六）中标时限与质保

1. 中标时限：1 年（中标服务对象仅限 2026 级学生）

2. 服务期限：3 年（中标后 3 年内，2026 级学生<小学可能含 2023 级>校服的维修、调换，以及零星补购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提供）

3.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自物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常使用， 自需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 校服交付发放后，若出现尺码不合、做工瑕疵、面料破损等问题，中标人需在收到退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退换，往返物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学生穿着一年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缺陷（如非正常开线、严重色牢度不达标褪色、面料撕裂（拔丝）、严重起球、变形缩水等，质量判定标准执行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需方代表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

（七）执行标准、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 18383-202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1）服装面料及成衣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31701-2015	GB/T 2912.1
2	pH 值★	GB18401-2010	GB/T 7573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相应产品标准	GB/T 17592 GB/T 23344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9	绳带要求		GB 31701 中 4.4.3
10	金属残留针		GB/T 24121
11	纤维含量★	GB/T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GB/T 2910 等
12	接缝强力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3.1 GB/T 13773.1 等
13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
1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4576
15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
16	起球★		GB/T 4802

备注：标★号的为面料必须检测项目，成衣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测项目。相关标准按最新版本的标准执行，如有冲突，按高标准执行。

（八）验收要求

1. 送检

（1）样衣检测。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将一套校服样品送至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另一套由采购方留存用于对比。送检合格且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方可与学校签订合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项目应检尽检，应至少包括：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 值、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⑤耐水色牢度、⑥耐酸汗渍色牢度、⑦耐碱汗渍色牢度、⑧耐干摩擦色牢度、⑨耐湿摩擦色牢度、⑩接缝强力、⑪耐皂洗色牢度、⑫耐光色牢度、⑬耐光汗复合色牢度、⑭起球等、⑮绳带要求、⑯金属残留针等。

样衣检测不合格及递补：样衣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技术参数或者安全要求，则认为所送产品不合格，将取消拟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学校将选择同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在其的后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并重新送检。

（2）面、辅料检测。中标人投产前，须提交面料供应商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与对应采购凭证，并将本批次校服面、辅料样品送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面料批次、成分发生变更的，须重新送检。检测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标准后方可投产，全部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原件由采购

方留存归档。

面料检测应检尽检，项目应至少包括：①甲醛含量、②pH 值、③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④耐水色牢度、⑤耐酸汗渍色牢度、⑥耐碱汗渍色牢度、⑦耐干摩擦色牢度、⑧耐湿摩擦色牢度、⑨纤维含量、⑩耐皂洗色牢度、⑪耐光色牢度、⑫起球等。

（3）二次送检。在校服发放给学生之前，由校方抽样送至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验，检测费用由三个校区各自承担，二次送检检测项目应检尽检，应至少包括：①纤维含量、②甲醛含量、③pH 值、④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⑤耐水色牢度、⑥耐酸汗渍色牢度、⑦耐碱汗渍色牢度、⑧耐干摩擦色牢度、⑨耐湿摩擦色牢度、⑩接缝强力、⑪耐皂洗色牢度、⑫耐光色牢度、⑬耐光汗复合色牢度、⑭起球等、⑮绳带要求、⑯金属残留针等。校方在得到合格的检测报告且公示后，方能将校服发放给学生。检测报告原件由采购方留存归档。

2. 备货要求

校服夏装（短袖 POLO 衫）；春秋装（男生衬衫、女生衬衫、运动上衣、运动长裤）；正装棉服（男生西服、女生西服、正装西裤、冬装上衣），中标供应商须备多于合同总数 10%以上的货物以供封存备查、学生调换（尺码不匹配）、质保、后期增补订等用途，其余量身定制类数量应保证调换到位。在完成发放后，除封存备查的校服外，多余的备货由供应商带回厂家仓库。

3. 验收过程

（1）校服初验：供应商交货后，组织验收工作组（学校代表 2 人，家长代表 3 人）核对校服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对外观、做工进行初步检查，排查明显瑕疵。查阅检测报告，将成衣校服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样衣进行比对初验。

（2）二次抽样送检：初验合格后，验收工作组（学校代表 2 人，家长代表 3 人）从各款式校服中随机拍取各成衣 3 件（一份检测，二份留样），密封并在封条上签字盖章，送检校服交由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验，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保批量产品质量达标。

（3）学生试穿反馈：组织采购年级部分学生试穿校服，收集学生及家长关于尺码适配性、穿着舒适度、面料手感等方面的反馈意见。

（4）学校终验：结合初验结果、二次抽测报告及试穿反馈意见、验收工作组（学校代表 2 人，家长代表 3 人）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5）验收不合格：

学校按照前述验收过程进行验收。如初验，产品不符合验收要点要求，则认为所送产品不合格，将全部退货，重新生产；如终验，产品不符合相关技术参数或者安全要求，则认为所送产品不合格，中标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经学校及校服选用组织同意后委托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学校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需服从复检结论，若仍有项目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学校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退回所有校服，并上报区教育局，列入校服供应“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供应校服。学校将重新组织开标。

(6) 验收发放:学校验收工作组完成校服验收合格且公示后，按班级发放给学生。

(7) 封存要求

根据省、市校服管理办法，按款式随机抽取样品予以封存，每款抽取 3 件，1 套用于检测，2 套留样备查，并封存一年，以备待检。样品在被抽检带走后，应及时补充留样数量。

4.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服务：供应商对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校服交付发放后，若出现尺码不合、做工瑕疵、面料破损等问题，供应商需在收到退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退换，往返物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学生穿着一年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缺陷（如非正常开线、严重色牢度不达标褪色、面料撕裂（拔丝）、严重起球、变形缩水等，质量判定标准执行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采购方代表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

(2)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建立以学校为单位的校服服务体系并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提供相对固定的购买渠道（如线下门店或线上小程序等），备足货源，方便学生家长调换、修补、零星购买，在收到家长售后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售后服务。对家长后期增补购买的校服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包装费、快递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售后服务期从需方代表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小学可能含 2023 级校服的维修、调换，以及零星补购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提供。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前送货完毕（特殊情况另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要求：校服按学校要求分季度完成发放任务。供应商按照各校学生的实际需求数发放。具体交货时间、数量、地点以各学校通知为准，应提前与学校联系具体发货时间和放置地点，按学校指定的地点放置好所有校服，终验合格后按学校要求发放

到每一位学生手中。

(4) 货物类必须要求供应商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九)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贫困补助：结合实际加大对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及其他特殊家庭等学生的校服保障力度，将费用纳入学生资助体系予以保障。

2. 特殊困难学生校服减免政策：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权益，使其正常穿着校服参与集体活动，制定校服费用减免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提供低保证、特困供养证明等有效材料）可向学校提出减免申请，经学校专项工作组审核确认后，给予部分或全部校服费用减免；减免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承担。

(十) 支付方式

1. 计价方式：学校按所采购种类、数量与对应的分项中标单价计算合同总价。

2. 货款支付：校服费用由家长承担。学校按照本级财政要求的方式进行代收代付，以实际供货量结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付款为一次性付款，在校服验收合格并全部发放完成后，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全部采购款项。

(十一) 知识产权

1. 本次采购校服款式著作权归原设计厂商所有，学校已取得原厂商出具的书面永久无偿使用授权，授权范围包含学校可另行遴选其他合格供应商生产该同款校服。中标供应商仅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完成本项目校服生产目的使用该款式、版型及图纸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外传、泄露版型图纸、工艺文件，不得将该款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生产；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得就本校服款式、版型、图案组合擅自申请著作权登记、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须将全部款式图纸、版型等资料返还学校，或按学校书面指令予以销毁，并留存处置记录备查，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若中标供应商发生擅自泄露、传播款式资料、私自对外生产同款、擅自申请知识产权、擅自改动设计等违约行为，由此引发全部侵权纠纷、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 本条款为合同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对此条款有任何异议，应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完全接受。

3. 供应商需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保护学生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学生姓名、班级等相关数据。

4. 无论双方协商一致采纳上述任意条款，合同期限届满后，学校在办学存续期间可持续沿用本款校服款式组织采购，中标供应商不得基于知识产权理由阻挠学校另行招标、更换供应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 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

乙方（卖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举行的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校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ZXHC2026-Q-G-019-A 招标中中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及相关函件；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7. 甲乙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

二、合同标的信息

1. 项目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校服采购
2. 项目编号：SZXHC2026-Q-G-019-A
3. 采购内容：

校服类型		品牌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夏装	短袖POLO衫							
春秋装	衬衫（男、女生）							
	运动上衣							
	运动长裤							
正装棉	男女西服							

服	正装西裤							
	冬装上衣							
总价：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4. 中标年限：1 年（根据吴教办函〔2026〕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一年一采”）
5. 售后服务期：3 年（中标后 3 年内，2026 级学生<小学可能含 2023 级>校服的维修、调换，以及零星补购由乙方提供。）

三、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总价款应包含且不限于所提供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检测、验收、退换货等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中标单价与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调整。

四、校服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校服须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 国家标准：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 18383-2025《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

生产过程中，如果有相关新标准出台，则采用新标准。没有提及的标准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标准。

2. “明标识”：
- （1）每件校服采用独立包装，夏季校服使用透明袋包装，春秋季、冬季校服使用透明袋包装，包装需牢固、防尘、防潮，避免运输过程中受损。包装标签需清晰注明校服尺码、种类（如“夏季短袖 T 恤-150/74B”）。
- （2）乙方提供的校服的标签必须符合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要求，包含以下信息：a.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b. 产品名

称；c. 产品规格型号（耐久性）；d. 纤维成分及含量（耐久性）；e. 洗涤维护方法（耐久性）；f. 产品标准编号；g.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类别。校服产品耐久性标签须放于侧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最新质量标准出台，则须严格遵守最新标准；对此乙方无异议。

五、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 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 甲乙双方应将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经甲乙双方确认封样的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校服的生产

1. 乙方生产前 7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机抽查生产过程。

2.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七、校服的交付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夏装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并送至_____。

春秋装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并送至_____。

冬装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并送至_____。

2. 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收验货准备；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以便乙方制定送货计划，安排送货工作。

3. 运费承担：产生的运费、搬运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均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总费用中。

4. 包装规格与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牢固，包装材料需环保无毒，并在外包装上标明规格型号、数量及甲方名称等信息。因包装不当致损坏，乙方 3 日内无偿更换并承担额外费用。

5. 送货到校时乙方应附有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八、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

1. 乙方交付校服时，甲方应对产品数量（含备货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

进行查看；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从大货中随机抽样并采取封样措施，委托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二次检验。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原件。

乙方提供的本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接缝强力、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起球、绳带要求、金属残留针等。

2. 在校服发放给学生之前，由校方抽样送具备有效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验，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接缝强力、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起球、绳带要求、金属残留针等。校方在得到检验机构出具的上述项目合格的检测报告，方能将校服发放给学生，二次送检费用由学校负责。

3. 甲方学校按照前述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相关承诺进行验收。如初验，产品不符合验收要点要求，则认为所送产品不合格，将全部退货，重新生产；如终验，产品不符合相关技术参数或者安全要求，则认为所送产品不合格，乙方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经学校及校服选用组织同意后委托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甲、乙双方需服从复检结论，若仍有项目不合格的，乙方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学校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退回所有校服，并上报区教育局，列入校服供应“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供应校服。学校将重新组织开标。

4. 备查要求：根据省、市校服管理办法，按款式随机抽取样品予以封存，每款抽取 3 套，1 套用于检测，2 套留样备查，并封存一年，以备待检。样品在被抽检带走后，应及时补充留样数量。

九、双方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不得将在执行此合同期间得到的任何其它相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则视为违约。

2. 乙方责任

(1)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的任一资料/数据/标准。

(2) 乙方有责任提供优质的货物及良好的售后服务。

(3) 乙方产品实行三包原则（包退、包换、包赔），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实际使用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有提供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特殊情况须24小时到现场解决,且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必须尽快给予免费调换。逾期未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额外支付产生费用5%的违约金。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____年__月__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校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尤其是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要求,必须严格遵守。

(6) 如本合同内容与教育主管部门政策相违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无异议。

3. 知识产权约定:

(1) 本次采购校服款式著作权归原设计厂商所有,甲方已取得原厂商出具的书面永久无偿使用授权,授权范围包含甲方可另行遴选其他合格供应商生产该同款校服。乙方仅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完成本项目校服生产目的使用该款式、版型及图纸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外传、泄露版型图纸、工艺文件,不得将该款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生产;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就本校服款式、版型、图案组合擅自申请著作权登记、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后,乙方须将全部款式图纸、版型等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书面指令予以销毁,并留存处置记录备查,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若乙方发生擅自泄露、传播款式资料、私自对外生产同款、擅自申请知识产权、擅自改动设计等违约行为,由此引发全部侵权纠纷、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条款为合同实质性条款,乙方若对此条款有任何异议,应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完全接受。

(3) 乙方需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保护学生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学生姓名、班级等相关数据。

(4) 无论双方协商一致采纳上述任意条款,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办学存续期间可持续沿用本款校服款式组织采购,乙方不得基于知识产权理由阻挠甲方另行招标、更换供应商。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支付方式

1. 货到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申请验收资料。

2. 付款方式: 校服费用由家长承担。学校按照本级财政要求的方式进行代收代付,

以实际供货量结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付款为一次性付款，在校服验收合格并全部发放完成后，学校向乙方支付全部采购款项。

3. 上述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甲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如发票不合规甲方拒收，乙方须在 10 日内按甲方要求重开；逾期未开视为违约，付 10% 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抵扣。

十二、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校服交付发放后，若出现尺码不合、做工瑕疵、面料破损等问题，乙方需在收到退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退换，往返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学生穿着一年内，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缺陷（如非正常开线、严重色牢度不达标褪色、面料撕裂（拔丝）、严重起球、变形缩水等，质量判定标准执行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需方代表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

2. 售后服务：乙方应建立以学校为单位的校服服务体系并提供三年售后服务，提供相对固定的购买渠道（如线下门店或线上小程序等），备足货源，方便学生家长调换、修补、零星购买，在收到家长售后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售后服务。对家长后期增补购买的校服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包装费、快递费等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从需方代表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小学可能含 2023 级校服的维修、调换，以及零星补购由乙方提供。）

十三、不可抗力

1. 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导致延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乙方须在 15 日内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供证明，逾期不视为不可抗力。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都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 如果因乙方责任，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每延期到货一日，按合同总标的 0.5 % 支付违约金。超出 15 日乙方仍无法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因甲方责任，甲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规定期内款项，甲方应按以下

方式赔偿损失：

每延期付款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标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标的 1%。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家长缴费与财政拨付，如遇家长缴费与财政拨付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此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校服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5% 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测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回所有校服、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 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导致出现社会舆情、投诉或信访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或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或转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随时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付货款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减半支付。

11.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

乙方补足。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五、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如乙方存在送检不合格两次或以上或有市场监管部门较大行政处罚的将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供应校服。核定有陪标串标行为的企业，终生不得参与校服供货。

2. 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备忘录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单一式六份，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表示验收通过。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6. 附件：《苏州市吴江区中小学校服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合同附件

苏州市吴江区中小学校服采购廉洁协议

采购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_____校服采购项目工作有序、规范地开展，经双方确认，一致同意应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及犯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双方工作性质及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条款：

1. 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及乙方的供应商、服务商、潜在供应商和潜在服务商馈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所有有价值的馈赠。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涉及乙方商业机密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投标信息、采购和其他财务信息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掩盖乙方工作过失、知情不报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工作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的装修、安排婚丧嫁娶、安排家属和子女的工作以及要求或接受乙方安排外出旅游或者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自己的亲属、亲友安排到乙方的单位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的规定，通过正常途径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因违反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向甲方通过输送利益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公务活动除外）。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条款，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关工作人员就校服供货质量、价格、数量等问题的处理进行私下商榷及输送经济利益。
4.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者出国等。
5. 乙方工作人员应如实提供校服产品的信息以及票据，配合甲方需要的情况调查，不得以维护自身利益为缘由而采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虚假发票、伪造文书、篡改价格等）等行为。

三、处罚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若被举报有违反本协议，甲方应认真进行核查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将依照其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并保留诉讼的权利。对于因此而解聘的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存档留底，并向未来对其进行背景调查的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触犯党纪国法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2. 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级部门汇报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吴江区范围内的校服采购活动。

四、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登记证（如有）和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1-6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本单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
-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滨之湖实验学校校服采购
招标编号	SZXHC2026-Q-G-019-A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编号：SZXHC2026-Q-G-019-A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付期限	备注
1	夏装	短袖 POLO 衫								
2	春秋装	男女 衬衫								
		运动 上衣								
		运动 长裤								
3	正装棉服	男女 西服								
		正装 西裤								
		冬装 上衣								
最终报价			金额（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

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品 牌、规格	招标技术要求（至少 应包括面料、工艺、 款式等）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至 少应包括面料、工艺、 款式等）	选择项 （符合、正偏 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 校服产品一致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校服产品一致性承诺书

致：____（学校名称）____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就____（项目名称/产品 名称）____供货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样品与批量产品一致性承诺

我单位承诺保证供货款式、面料质量与成交样品一致。在批量生产阶段，所有使用的面料、辅料规格、型号、颜色等关键要素将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样衣标准执行，确保批量成衣与样衣在材质、工艺、外观等方面保持一致。

二、面辅料一致性承诺

面辅料：批量成衣所使用的面辅料成分、规格、克重、色牢度等指标，与样衣完全一致。面辅料来源：批量生产所使用的面辅料批次虽可能与样衣不同，但确保为同一供应商、同一规格型号、同一质量等级的产品，并提供质检报告。

三、工艺一致性承诺

缝制工艺：批量成衣的缝制针距、缝型、线迹、包边方式等工艺参数与样衣一致。

版型尺寸：批量成衣的各部位尺寸、版型设计与样衣一致，允许误差范围符合国家标准。

整烫包装承诺：成衣的整烫标准、折叠方式、包装规格与样衣一致。

四、质量验收承诺

我单位承诺保证提供的服装质量本着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验收合格。服装上的合格证、水洗唛等与实际货物内容保持一致；服装整体形态良好，包装符合双方约定要求。

五、违约责任承诺

若经贵方或第三方机构检测发现，批量成衣在面料、辅料、工艺、颜色等方面与经确认的样衣存在不一致，且该不一致超出国家标准允许范围，本公司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 1、退换货：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运输费用。
- 2、经济赔偿：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信用惩戒：接受贵方及教育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信用记录处理。

六、其他承诺

- 1、我单位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2、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 3、我单位承诺积极配合贵方的质量抽检和监督检查工作。

4、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采购项目质保期结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本承诺函为强制性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未盖章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本承诺书启动核查程序，并作为后续处理依据。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